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759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楊麗君

被　　告　王新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最高三期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、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合　　計	3,860元	